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55276號



主旨：113年度第1次公告「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受贈對象」暨受理113年度「營利事業申請捐贈」案。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及「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本部審查113年度第1次通過「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受贈對象如附件1。
- 二、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受理營利事業填具「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申請表」（如附件2），向本部體育署提出捐贈申請，有關審查結果本部將另案公告。
- 三、有關本案相關問題，請洽朱先生，連絡電話：02-87711826，電子信箱：[charles@mail.sa.gov.tw](mailto:charles@mail.sa.gov.tw)。

部長 潘文忠